

1900~1911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二册



海豚出版社

1900~1911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二册

海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 1900~1911 / 庄俞等编. — 北京 : 海豚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110-2688-0

I. ①中… II. ①庄… III. ①教育史—资料—汇编—中国—1900~1911 IV. ①G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4136号

书 名: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1900~1911)
编 者: 庄俞、蒋维乔等

总发行人: 俞晓群

责任编辑: 李忠孝 陈三霞 李宏声 邹媛 孙时然

责任印制: 王瑞松

出 版: 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dolphin-books.com.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010-68997480(销售) 010-68998879(总编室)

传 真: 010-68998879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开 本: 16开(710毫米×1000毫米)

印 张: 3805

字 数: 25200千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110-2688-0

定 价: 84000.00元(全套140册)

ISBN 978-7-5110-2688-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修身类

国民读本 上

初等小学修身教授本 第一编

国民读本 下

初等小学修身教授本 第二编

小学修身唱歌书

初等小学修身教授本 第三编

初等小学修身教授本 第四编

用 单
级

初
等小学修身教授本

第一编

中国图书公司编辑印行

喻之而確實兒童觀念。

一本體裁。係根據日本文部省作複式編制（即單級）學校用書。而變通之其精神則以 德宗景皇帝宣示教育宗旨之聖諭為準。

一本書最重孝道。以孝為百行之原。故叙次最詳。其他同名之德目。屢見於四編中者。惟本書尤注意之點也。而於倫常大道。國民義務。亦備載無遺。

一本書德目回環排列。有以半年為一周者。有以一年為一周者。有以二年為一周者。其意義互相關聯。仍避複沓。細閱之當自知。

一本書每編之中。其十之七八。統顧各學年。其十之二三。側重三四學年。故意義不免稍深。均於注意段中標明之。蓋國民教育之要旨。有不得不與高學年兒童言之。而按之兒童能力。萬難強初學年之了解者。教員須知此意。

一本書各編中同類之德目。其所輔助教材。當互相參照。

一單級用之修身書。吾國向未之見。本書係出初創。是否有當。倘乞 大雅教正。

初等小學修身編輯大意

三

初等小學修身編輯大意

四

用單級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本一編上卷目次

第一課	父母之親愛	第二課	兄弟之情
第三課	守時刻	第四課	節用
第五課	交友之益	第六課	清潔
第七課	勿貪財	第八課	孝行
第九課	勤學	第十課	戒輕率
第十一課	知恥	第十二課	愛物
第十三課	大度	第十四課	道路之容
第十五課	親和	第十六課	愛國之學生
第十七課	忍耐	第十八課	服從師訓
第一課	孝行	第二課	武勇談
第三課	兄弟同心	第四課	立志
第五課	信實	第六課	不負恩
第七課	節飲食	第八課	敬祖先
第九課	熱心公益	第十課	自愛

下卷目次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本一編目次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本一編目次

二

- | | | | |
|------|------|------|-------|
| 第十一課 | 愛戴君主 | 第十二課 | 尚武精神 |
| 第十三課 | 公正 | 第十四課 | 守家教 |
| 第十五課 | 合羣 | 第十六課 | 納租稅 |
| 第十七課 | 戒惰 | 第十八課 | 良善之小兒 |

單級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本一編上卷

第一課 父母之親愛

旨趣

人倫中以父母爲最重要。故本課首舉父母之親愛以詔兒童。

講義

爾等試觀此圖。立於前之兩大人。父母也。隨其後之兩小兒。子也。四人皆笑容滿面。其快樂可知。爾等家中有父母否。爾等亦知爲子之道否。人之至親。第一爲父母。父母無不愛其子者。卽如爾等之父母。非常以食物與爾等玩物與爾等者乎。爾等安而父母之心亦安。爾等不安而父母之心亦不安矣。爾等須知父母愛子。卽子亦當愛父母。凡父母之飲食衣服。爾等須用心。父母之疾病痾瘵。爾等須留意。此卽爾等當今所宜實行者也。爾等又須知人子幼時爲父母所養。卽如爾等今日所食之物。所穿之衣。所用之錢。所讀之書。本何一非取於爾等之父母乎。然養兒所以防老。子年既長。則父母之精力已衰。子卽當善養其父母。以報從前爲父母所養之恩。此尤爾等當今所宜牢記者也。（各學年）

父母與子之當相愛。爾等既知之矣。然俗語常云。祇有憶兒腸。沒有憶爹娘。此何謂也。蓋父母之愛其子也。自子之生。後至於成人。固無時不愛其子。卽自子之成人。至於年壯。至於年老。父母亦未嘗一日忘其子也。其愛子。殆出於中心之誠。子之愛其父母也。能如是乎。試觀鄉里中人。愛父母之心。必不及自愛。或且不如愛妻愛子之誠。是天下直有慈父母而無孝子也。爾等試自思之。於心安乎。使幼時受父母之養。而長不能養父母。以報之。尙可以爲人。尙可以爲子乎。吾望爾等今日受慈父母之愛。養他日勿置慈父母於度外也。勉之勉之。（三四學年）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本一編上卷

一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本一編上卷

二

習問

爾等家中有父母否。爾等之父母愛爾等否。爾等年幼否。爾等之父母年老否。(一學年)

何謂至親。父母既愛子。子可不愛父母否。子之養父母當若何。(二學年)

天下何故慈父母多而孝子少。幼受父母之養而長忘其父母者。何以不可爲人。不可爲子。爾等亦知父母與子當相愛之故何在。(三四學年)

注意

(一)講本課時。教師須有誠懇之態度。

(二)當舉父母愛子之實事。以動兒童之感情。

(三)當形容老年父母事。須子侍奉之實。

(四)兒童如有在家中恃愛而任性者。當爲特別之誨諭。

補助教材

崇明吳老人之事 崇明有吳老人者。生四子。壯年家貧。鬻子自給。四子咸爲富家僕。及長。皆自贖身。娶婦同居。以養父母。始每月輪養其媳。曰一月一輪。必歷三月後。方得侍顏色。太疎。當每日輪供。又以一日一輪。亦必歷三日。乃以一餐爲準。如早養長房。則午次房。晚三房。次早四房。周而復始。逢五日十日。四子共設食堂。父母上坐。子孫居左。媳及孫媳居右。以次歡飲。老人室內置一厨。四子各置錢一串其中。老人往市中嬉。隨意取錢買物。啖之。所缺錢。則子漸補之。勿令老人知。歷數十年如一日。錄王文山紀綱故事。文山名雲廷我。朝雍正時浙江錢塘人。

第二課 兄弟之情

旨趣

本課述兄弟之情。使兒童知當相愛。

講義

爾等既讀前課於父母之親當已知之。爾等亦知父母之外。以何人爲最親乎。吾知爾等必咸曰兄弟。爾等家中不有兄弟乎。如有兄弟同學者尤可爲當前指點。兄年長弟年幼。兄弟多者可爲種種之遊戲。或摸盲。或捉迷藏。或作跑馬擬戰之戲。皆無不可。是非同遊戲之樂乎。每逢飲食之時。兄弟必同坐共食。笑言相接。滋味同嘗。是非同飲食之樂乎。學堂之內。共去其來。行路讀書。得彼此互相照應。是非同入學堂之樂乎。且兄弟非僅幼時相聚也。父年老。子年少。父子相聚。不過半世。兄弟則年相若。是自幼至老常同在一家人。惟兄弟耳。爾等試思兄弟之親。豈他人所可及乎。爾等試再思兄弟之親如此。而不知相親相愛可乎。 (各學年)

兄弟之爲至親。既非他人可比。故兄當愛其弟。弟亦當敬其兄。同遊戲時。爲弟者必從兄之命。同飲食時。爲弟者當知推讓。同入學堂時。爲弟者當隨其兄之後。而爲之兄者。則無論何時當盡力保護其弟。此則爾等所宜躬行者也。爾等又須知兄弟爲一父母所生。故最難得。幸有兄弟。實爲天倫樂事。然既有兄弟。則其相親相愛。正不在此童年而要當終身自勉。且使爾等他日如不親愛兄弟。而惟自顧其私。則即能盡爲子之道。以孝養爾等之父母。恐父母之心亦終爲之不歡。是爾等不弟而并不孝也。願爾等牢記吾言。 (三四學年)

習問

爾等有兄弟否。爾等與兄弟同遊戲否。同飲食否。爾等與兄弟親睦否。 (一學年)

兄弟同遊戲之樂。兄弟同飲食之樂。兄弟同入學堂之益。弟當讓兄。兄當顧弟之故。 (二學年)

兄弟親愛之實當若何。試各言之。兄弟終身相親愛。難易若何。兄弟不和睦。何以父母亦爲之不歡。 (三四學年)

注意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本一編上卷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本一編上卷

四

(一)講本課時。當形容有兄弟之樂。

(二)兒童中如有兄弟同學者。可描摹其同往同來之樂。以動全班學生之感情。

(三)本地如有兄弟相親愛之家。其居處與兒童相接近者。可舉其實事以爲例話。

參攷

遊戲之種類甚多。講義中所列四種。如摸盲則一人居中。以手巾掩目爲盲者。而畫地爲界。衆兒均在界中。左右奔避。盲者伸兩手摸之。如得他兒。則他兒爲之代。捉迷藏則亦畫地爲界。一兒在界中。衆兒均在界外。界外之衆兒。時入界挑引界內之一兒。一兒左右捉之。得人則被捉者爲之代。跑馬則衆兒以竹爲馬。手搦之而奔跑。速者勝。擬戰則衆兒各執竹刀竹劍等。分爲兩隊。作爭戰之狀。

補助教材

張楊園之嘉言。兄弟手足之義。人人所聞。其實未嘗深體力求。盡思手足二體。持必均持。行必均行。適必皆適。痛必皆痛。偏廢必弗甯。睚眦必兩礙。是之謂分形連氣。兄弟幼時。無不相好。及其長也。漸至乖離。古人謂孝衰於妻子。孝衰悌因以俱衰。人能常保幼時之心。庶可永好。古人嘗言一人不能獨好。其意將歸惡兄弟也。卽此一言。不好情形盡見。課使一人獨好。同父母之人。豈有不好之理乎。錄訓子語。楊園名履祥。國初浙江桐鄉人。

第三課 守時刻

旨趣

本課以守時刻詔兒童。冀養成其自治之習慣。

講義

注意

(一) 講本課時須明曉兒童以在家當讀書作事之時刻。

時刻始。試言其理。(三四學年)

習問

爾等在家中讀書否。作事否。爾等曾逃學否。爾等亦思為好學生否。(一學年)

讀書作事何以常有定準。入學堂何故當以時。爾等思學某兒否。(二學年)

時刻為人所最寶貴。其故何在。讀書作事何故當並行不悖。曠課之學生成績必劣。試言其故。自治能力由謹守

兒童一日之中。何時當讀書作事。何時當休息睡眠。何時當飲食遊戲。皆不可不預定之。昔有一某兒者。每日在家中自定時刻。刻起必作事。洒掃門庭。揩抹檯凳。以代其父母之勞。既畢則讀書。書熟而後已。及至晚時。食晚飯後。必隨其母收拾碗箸。整理家用什物。既畢。復讀書一時而後就寢。清晨自家中至學堂。午後自家中至學堂。必按照學堂所定時刻。從無遲到之一日。故家中之父母。學堂之先生。皆甚愛之。愛其兒之不煩呼喚。而日日自能守一定之時刻也。爾等其亦能學此兒乎。(各學年)

爾等須知時刻為人所最寶貴。讀書作事。必守一定之時刻。斯學問日進而家中亦無廢事。苟不守一定時刻。無論其不讀書。不作事者固非。或讀書而不肯作事。或作事而不肯讀書。亦皆非也。蓋讀書之益。在推廣知識。作事之益。在勤勞身體。兩者本並行不悖。讀書有讀書之時刻。作事有作事之時刻。吾人終身當永守之。而其端必自幼時始。學生之到學堂。必在上課十分鐘前方從容。而不迫若臨上課而始到。或既上課而遲到。是必心神慌亂。且課程之曠廢者多矣。凡曠課之學生。其成績必劣。爾等須知就學以後。家中之父兄期望爾等者甚切。若不能效法某兒。其何以對父兄乎。且人之當守時刻。不第在家中讀書作事宜然也。無論今日無論將來。任何職辦何事。或與人訂約。均當明守豫定時刻。而後其人有自治之能力。爾等誌之。(三四學年)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本一編上卷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本一編上卷

六

- (二) 講本課時須明示兒童以學堂上課時刻並申言學堂規則學生當於上課前若干時到堂及不可遲到之故
- (三) 學生如有在家中不肯讀書作事到校不遵時刻者可舉此課以戒之

參攷

- (一) 開上堂號音後學生不得遲至三分鐘後始上堂 嚴奏定章程管理通則講堂規條章第七節
- (二) 學生入校當在課業十分鐘以前 此為各小學堂管理通則載小學校管理法

補助教材

戎翰他之日課 戎翰他有強力勇於為學且素性勤謹睡眠之度夜四時午餐後一時其五小時每日黎明即起迄晚八時伏案治事既畢則從事醫業行有餘力則著種種學術有用之書以行世雖勞勞昕夕終不覺其身之困憊 錄自助論原名西國立志編戎翰他英人精醫術

第四課 節用

旨趣

本課在使兒童知物力艱難以養其節用之習慣

講義

爾等今日所食之飯非以米為之乎所穿之衣非以布為之乎人一日不食飯則腹飢一日不穿衣則身冷爾等亦知之乎米自何來蓋由農夫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經無限之苦辛而始得此米如校中有農家子弟現身說法尤為得益吾輩所食之米皆農人糶之米店而吾輩復自米店買來者是即一粒之米其來也亦非易易爾等每餐食飯一盞需米若干粒乎爾等試思之布自何來蓋由農夫種草棉於田間亦必經數月之辛苦而始得收花又經織婦軋花彈花搖紗紡紗經紗等種種之手而

後成布。吾輩所衣之布。皆織婦賣之布店。而吾輩復自布店購入者。也是卽一縷之終其來也。亦非易。爾等身上所穿之衣。雷紗若干縷乎。爾等試思之。凡爾等所用之器物。其來處之不易。若如是。故吾人斷斷不可妄用。雖然。妄用甚易。節用甚難。爾等勿謂身爲兒童。所用無幾也。若飲食衣服。不知愛惜。或每日妄費數文。買零星食物。一日固不覺多。日日積之。便許多矣。爾等其牢記之。(各學年)

爾等須知家之所以窮。人之所以困。皆在乎妄用。若能量入爲出。而深知物力艱難。一皆愛惜之。終身可免窮困。然妄用爲人所最易。而節用爲人所最難。日以節用。自省一或不慎。則已妄用矣。故非將家用嚴加限制。未有不妄用者。習之既慣。且恐日日妄用而已。不自知於是家日益窮。人日益困。中產之家。卒致下落。若本爲無產之人。則未有不負債累累者。其害甚矣。爾等今日雖爲兒童。他日成人授室。斯各自爲一家。不可不知妄用之害。而先自凜凜也。且欲求節用。自兒童始。蓋兒童而知節用。則長必不妄用矣。昔有一兒。正月入塾。其父給以錢百文。至五月歸家。乃僅用去二文。(見曾文正公家訓)而以九十八文還其父。後世傳爲佳話。爾等當奉以爲法。(三四學年)

習問

米自何來。布自何來。爾等曾以錢買零星食物否。(一學年)

一粟一縷其來不易之實。人何故不可妄用。妄用易否。節用難否。爾等試各述其所知。(二學年)

注意

- (一) 授本課時。須將妄用節用之難易。盡力言之。
- (二) 曉以兒童來校讀書。凡書本筆墨紙張等類。一切當愛惜。不可妄用。
- (三) 兒童中有用財無節者。當時時以此戒之。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本一編上卷